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追蹤輔導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開會，檢核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符合規定。
2. 學校訂定特殊教育方案，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符合規定。
3. 學校能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妥善保管及辦理銷毀事宜。資源教室資料管理制度完整，紙本資料以個人檔案夾分類、電子檔資料受密碼保護，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保存及銷毀，輔導員專責保管。
4. 學校進用符合資格者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符合規定。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參與教職員人數偏少，學校應結合全校導師會議或系務會議同步辦理，以提高教職員參與度，並進一步強化校內特教知能與宣導效果。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學校宜透過多元管道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 建議維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穩定，並待年資符合後，鼓勵人員取得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影本，並宜於校內設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晉薪機制之薪級表，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輔導人員費乙類補助。
3. 身心障礙學生與資源教室人力比例偏高，輔導人員負擔較重，建議宜依未來招生狀況增聘專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4. 建議學校除向教育部申請特殊教育經費外，亦應增加人事費自籌款比例。

二、學習與輔導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輔導，學校大部分的項目符合法規，ISP 計畫納入家系圖及檢討會議紀錄，有效提升 ISP 實施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未有完整評估紀錄，包括課程教學調整、課後學習輔導時數、輔導方式等。應依法建立完善的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由課輔審核相關人員進行專業評估，以強化課業輔導之制度化與專業性，並徵詢或邀請授課教師及專家學者參與。
2.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規定尚未訂有明確申請程序及審查流程，僅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服務表」，建議應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建立相關規定與審查紀錄，以確保制度之完備性與落實情形。
3. 經查教育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與現場訪視實際核對缺少一名學生 ISP，比率未達 100%。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建議學校建立完整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如職能、物理及心理治療師等），並需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內容應包括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之提案討論等。
2. 建議學校於 ISP 計畫中強化個別學生之各項能力現況評估、法定支持服務及完整轉銜服務等。

三、支持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項目，符合規定。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符合相關規範及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並訂定改善/精進計畫，逐年辦理改善作業。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未建立完整法定支持服務機制與相關規範內容，應建立制度化之助理人力申請與審查機制，並留存相關紀錄，定期檢視人力配置之運用規劃與實施成效，以強化服務品質與制度完備性。
2. 學校所附之案例 1 及 2 皆未於畢業前一學期（113-1 學期）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參與轉銜會議。學校應依規

定時程辦理，並落實相關單位之適時參與，以強化轉銜服務之完整性與即時性。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目前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未實際使用輔具或適性教材，惟建議學校仍宜透過制度化的支持服務機制，確保不同障別學生有相關需求時，能及時提供支持。
2. 建議學校強化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復健服務之資源連結及轉介，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
3. 學校目前僅辦理新生轉銜會議、ISP 會議紀錄及學生輔導紀錄，尚未充分展現家庭支持服務措施。宜建立具體作法與制度，以彰顯家庭支持服務之多元性與彈性。
4. 建議學校應建立校內適應體育服務多元的機制，且妥善宣導推廣。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在學校有限資源下，設有獨立專屬空間（約 22.22 坪），資源教室的新空間規劃完善，功能分區兼顧學習、會議、行政與活動等多元需求，整體動線順暢，充分展現以學生為核心之服務理念，整體推動成效良好。